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訴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顧懷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1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顧懷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顧懷恩於民國113年7月21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豆豆」及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約定以1個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面交獲取金額之1%為報酬，擔任依上游成員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提領款項之工作。顧懷恩加入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1日前某不詳時間，以投資股票為幌向林素姬行騙，致其誤認確係進行投資，遂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7月21日某不詳時間，在桃園市○○

區○○路000號面交27萬元。嗣再由顧懷恩依暱稱「豆豆」之指示，先於上開取款地點附近之便利超商，列印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收據及工作證後，即配戴前開偽造之工作證，而於前開時、地與林素姬碰面，佯以為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陳俊宏」，藉此取信於林素姬，期間並向其收取27萬元，顧懷恩並交付上述偽造之收據予顧懷恩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林素姬、「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敏暐」、「陳俊宏」。顧懷恩於取款後，復依指示將前開詐欺贓款以丟包之方式，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在。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顧懷恩於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㈡被害人林素姬於警詢中之陳述。

㈢被害人林素姬所提供之收款收據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刑案現場勘驗報告、刑事案件證物採檢紀錄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㈣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三、新舊法比較：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行為後，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115年1月2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修正前之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之詐欺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之規定，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②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條

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⑴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相關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⑵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之要件，且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惟被告就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僅於審理時自白犯行，是不論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均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自無庸予以新舊法之比較。

2.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⑵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⑶查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不符合減刑之要件。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檢察官固認被告尚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等語，然告訴人於警詢時僅指稱，其遭投資股票詐騙，並未具體指涉本案詐欺集團究竟係以何種方式、途徑對其施以詐術，卷內亦無相關之證據資料可資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係有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施詐，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從而，檢察官認被告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容有誤會，而此僅為加重條件之減縮，仍為單純一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㈡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俊宏」、「吳敏暐」印文及「陳俊宏」署名之部分行為，為偽造私文書行為吸收，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與「豆豆」及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無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僅於審理中自白，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又被告本案就洗錢部分，僅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而未於偵查中自白，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

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工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舉止，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被害人之諒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㈡查被告向被害人收取27萬後依指示全部轉交上手，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㈢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尚未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而本院依現

存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詐欺集團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或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㈣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1紙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收據上所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敏暐」、「陳俊宏」印文各1枚以及「陳俊宏」署名1枚，為該等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㈤本案蓋立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俊宏」及代表人「吳敏暐」印文之印章部分，因未扣案，審酌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本案既無證據證明上開印文係偽造印章後蓋印，無法排除實際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就偽造此印章部分予以宣告沒收。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季珈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被告交付之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新臺幣27

	萬元之收據1紙（其上蓋立有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敏暐」、「陳俊宏」印文各1枚及偽簽之「陳俊宏」署名1枚，偵字卷第25頁）。
2	偽造之「陳俊宏」工作證1張。